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贷款利率将按照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期对外发放信托贷款利率标准执行，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加快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邱新、姜琳、陈亚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